关于XX同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

考察意见

（供参考）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政审意见须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（须手写）并注明“情况属实”，加盖党委鲜章。

2.须在查询申报人人事档案的基础上，结合申报人现实表现来出具政审意见。

XXXX：

按照XX要求，我院(部)对XX同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意见出具如下：

张三，男，XX族，1992年9月生（写年月），陕西富平人(籍贯)，中共党员（政治面貌），博士（学位），教授（职称），博士生导师（硕士生导师）。XX年XX月至今在XX学院工作（或XX年XX月进入西南大学工作），XX年XX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或其他民主党派。现任XX（校内职务、社会兼职等）。

**思想政治表现：**价值取向、政治立场、政治纪律、政治历史、参加组织生活和政治理论学习等情况。包含但不仅限于这些内容。

**师德师风表现：**是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、教书育人表现（教学、指导学生等情况）、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、廉洁自律情况等。包含但不仅限于这些内容。

**个人品德：**XXXXXX

**遵纪守法情况：**是否遵纪守法，有无参加非法组织或

活动。**受过处分的，须写明何时何地因何受到过何种处分。**包含但不仅限于这些内容。

**其他：**获得的重要获奖、有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。

中共XX委员会

XX年XX月XX日